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P06T-01

修正案号: 39-9317

一. 标题: 飞行控制-方向舵配平作动筒-寿命限制执行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Costruzioni Aeronautiche TECNAM Srl (Tecnam)公司,除已在生产线上执行过 TECNAM (Mod) 2006/322 改装之外的所有序号 P2006T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029 (2018年1月31日颁发)
- 2. TECNAM SB-285-CS Ed. 1 R1版(2017年11月07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经确认在 P2006T 飞机维护手册(AMM)适航限制章节(ALS)中标明的方向舵配平作动筒件号是错误的。因此,不能排除适用于该作动筒的寿命限制在运行中未被应用。

若不纠正此状况,可能导致方向舵控制系统失效,使飞机的操控 性降低。

为纠正此潜在的不安全状况, TECNAM 发布了服务通告(SB)

第1页共2页

-285-CS Ed. 1 Rev. 0(后已修订)通知运营人此次排版印刷错误。P2006T 飞机维护手册(AMM)适航时限章节(ALS)下次修订时将标明正确的方向舵配平作动筒件号。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方向舵配平作动筒执行寿命限制。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29 (2018年1月31日颁发) 中"Required Action (s) and Compliance Time (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2 月 14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2 月 08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